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怡君  
電話：(02)77366714  
電子信箱：anita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10045819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建立學生正確信用觀念，請貴校於學生畢業離校前宣導就學貸款之權利與義務案，請依下列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銀行111年5月4日銀債管乙字第111000197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依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第11條規定，於學生畢業離校前，向其宣導就學貸款之權利與義務，俾使學生屆期依約還款，以建立學生積極管理就學貸款之態度與能力；倘學生有還款困難，可善用緩繳貸款本息、只繳息不還本及延長償還貸款期限等還款協助措施，以維護自身權益，並減少逾期放款及呆帳等情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永達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除外)

副本：臺灣銀行

